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104.10.2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1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要辦法）。
- 第 2 條 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系（所、專班）依本辦法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應於接獲檢舉 15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一個月。
- 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
- 第 5 條 由校成立之審定委員會由委員 5 至 7 人組成，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主管及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之專業委員 3 至 5 人（其中 1 名須為校外學者專家，1 名須具法學素養之教師）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為被檢舉人、檢舉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被檢舉人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
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
如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院長任之。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 第 6 條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召集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

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結果提出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被檢舉人、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9 條 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 10 條 教務處收受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應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第 11 條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碩、博 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博、碩 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修訂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 碩、博 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要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 博、碩 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要辦法）。	修訂法規名稱。
第 2 條 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系（所、專班）依本辦法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第 2 條 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系（所、專班）依本辦法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本條無修正。
第 3 條 涉有本 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 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 應於接獲檢舉 15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一個月。	第 3 條 涉有本 要點 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一個月。 審定委員會由委員5至7人組成，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主管及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之學院教師代表3至5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	1. 將涉及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之處理權責單位及處理方式，分成未授予學位及已授予學位。 2. 將第二項審定委員之組成及第三項利益迴避原則另成立第 5 條說明。

<p>第 4 條 <u>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u></p> <p><u>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u></p>	<p><u>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u></p> <p>第 4 條 <u>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4 條全文刪除。 2. 被檢舉人涉案事證分成未通過學位考試和已通過學位考之處理方式。
<p>第 5 條 <u>由校成立之審定委員會由委員5至7人組成，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主管及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之專業委員3至5人（其中1名須為校外學者專家，1名須具法學素養之教師）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u></p> <p><u>一、為被檢舉人、檢舉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被檢舉人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u></p> <p><u>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u></p> <p><u>如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院長任之。</u></p> <p><u>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2. 說明利益迴避原則。

<p><u>(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u></p>		
<p><u>第 6 條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u>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定委員會之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規範審定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作成決議之人數。
<p><u>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召集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u>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u>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u></p>	<p><u>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 2. 所提資料若難以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再行決議。
<p><u>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結果提出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被檢舉人、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u> <u>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u>第 6 條 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三份，送教務處、院、系(所、專班)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 2. 審定會議紀錄修改為審議決定書，並須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3. 增訂被檢人申訴管道。
	<p><u>第 7 條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u></p>	<p>原第 7 條條文</p>

	<u>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u>	刪除。
第 9 條 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 8 條 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修改條次。
第 10 條 <u>教務處收受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應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u> 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 <u>被檢舉人</u> 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u>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u>	第 9 條 <u>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 另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 <u>該生</u> 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1. 修改條次。 2. 新增教務處對於舞弊事實確定後，已授予學位及未授予學位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
第 11 條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10 條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修改條次。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